# OCT11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355024 日期：2023年10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性别、多元与包容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提交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从而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随后重新开案。在第二份决定中，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但她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备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3 (W.D. Wash. 2011)。

二、时间线

申请人于2004年在柏林[已隐去]获得人类学硕士学位（辅修社会学与性别研究），并于2005年在[已隐去]大学获得国际事务硕士学位。她拥有约17年工作经验，曾在联合国多个机构工作，包括在[已隐去]担任联络官、顾问、项目经理和伙伴关系经理。提交申请时，她表示其以G-4非移民身份在[已隐去]担任数字伙伴关系经理。申请人表示她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性别、包容与多元领域的工作，但是在私营部门，具体而言是媒体和娱乐行业。

申请人于2022年5月提交了I-140表格申请，当时审理主任签发了证据请求（RFE）。申请人于2022年7月提交了对RFE的回应。审理主任于2022年8月否决了该申请。2022年12月，审理主任重新开案，并签发了第二份RFE。申请人于2023年3月回应了RFE。审理主任于2023年4月第二次否决了该申请，申请人于2023年5月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三、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申请人最初声称她可以满足十项标准中的最多五项。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三项证据标准，因此满足了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曾作为评委评判该领域他人的工作；证据证明其曾在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证据证明其在该领域相对于他人获得了高薪。参见8 C.F.R. § § 204.5(h)(3)(iv)、(viii)和(ix)。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认定，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评审标准和高薪标准的认定，下文将予以讨论。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标准而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评审团成员，作为评委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该监管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曾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作为评委评判他人的工作。基于下述理由，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足够的书面证据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其声称在2018-2019年Ad Venture学生竞赛中评审广告活动提交作品而主张符合该标准。记录显示，该竞赛由欧洲商业传播教育研究所（EDCOM）主办，要求参赛团队提供广告活动，以提高对针对儿童的性别刻板印象营销的认识。

在初始提交材料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的电子邮件，该邮件由欧洲通信机构协会（EACA）1的教育与培训助理E-H-发送给她，提供了她在Ad Venture评审平台的个人登录信息。该邮件还附有竞赛的评审团信息包，其中说明“ 在第一轮评审中，每位评委将在2019年3月22日至4月8日期间被分配7-9个活动进行评审……在我们的在线Ad Venture平台上，学生也通过该平台提交作品。 ”信息包说明评委将针对三项独立的评审标准为每份提交作品打分（满分10分）：研究；策略；以及创意与媒体。申请人还提供了另一封由E-L-于2019年4月4日发送给她的电子邮件，其中写道“ 我联系您是为确保评审过程一切顺利 ”，并

1 记录显示EACA于2007年创立了EDCOM。

建议申请人“ 如果您在访问平台或提交投票时遇到任何困难，请与我们联系。 ”

在对审理主任第一份RFE的回应中，申请人提供了她于2019年4月5日发送给E-L-的电子邮件，其中写道“ 我会确保在未来几天内完成评审。 ”此外，她还提供了E-L-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5月22日发送给“ Ad Venture评委 ”的电子邮件，感谢他们的参与，列明进入决赛的团队，并提供2018-2019年Ad Venture学生竞赛的获胜者。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受邀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在此，上述电子邮件并未证明申请人实际完成了2018-2019年Ad Venture学生竞赛广告活动的评判工作。相反，如上所述，这些电子邮件反映的是提醒进行广告活动评判，以及申请人表示其有意完成该任务。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支持性证据证明她事实上进行了广告活动评判。再者，申请人未提交佐证文件说明她在2018-2019年Ad Venture学生竞赛第一轮中评审了多少或哪些广告活动。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符合该监管标准。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已明显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其个人陈述中，申请人特别强调她"参与撰写并合著了一些[已隐去]重大专业出版物，如他们2021年发布的年度报告"。申请人依据同事的几封支持信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写信人指出，申请人在[已隐去]任职期间为[已隐去]出版物做出了贡献。这些信件支持认定她在性别、多元与包容领域具有经验，并对其被分配的项目作出了宝贵贡献。然而，这些信件并未描述对更广泛的性别、多元与包容领域产生影响、引发广泛评论或对特定领域后续工作产生影响的特定原创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此前提交的来自L-R-和S-J-（均为[已隐去]）的推荐信"清楚地描述了[申请人]的研究贡献如何影响了

该领域。" 2 L-R-（性别平等副主任）和S-J-（性别平等高级顾问）的信描述了申请人此前在纽约[已隐去]性别科担任"性别社会化项目管理"和"伙伴关系管理"的职务。申请人在其简历中表明她于2017年至2021年间担任这些职务。

L-R-的信述及申请人的工作涉及在2021年发表的三份[已隐去]出版物中"研究和报告我们关于COVID-19大流行如何影响妇女和女童的调查结果"。 3 该信声称她通过与[已隐去]（关于女童自尊和身体自信）以及[已隐去]（关于女童STEM和数字素养技能）等企业的伙伴关系"帮助为团队获得了新资源"。

S-J-的信述及申请人通过研究和在2021年发表的若干其他[已隐去]出版物中撰稿，"在促进媒体和娱乐中的性别角色方面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4 S-J-赞扬她"敏锐地专注于识别和提供解决性别相关刻板印象的方案"。然而，L-R-和S-J-的信并未详细说明她的研究贡献和报告如何在利用其合同服务的联合国机构之外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5

例如，S-J-宽泛地声称[已隐去]受益于[申请人]的贡献，其他联合国机构受益于她的贡献，国际女童和妇女群体受益于[申请人]的工作。她的工作影响深远且重大，并展现了应对古老问题的创新方法。"在此，S-J-未提供具体信息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影响了更大的领域。虽然这封信及记录中的其他信件充分表明她在特定组织中担任了满足C.F.R. § 204.5(h)(3)(viii)（另一项独立且不同的标准）规定的关键角色，但它们并未证明她在更大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外，L-R-推测申请人所建立的企业伙伴关系的潜在影响，以及其在未来某一时点具有重大意义的可能性。例如，L-R-声称申请人与[已隐去]建立的关于女童STEM和数字素养技能的伙伴关系将"增加她们在STEM职业和未来21世纪劳动力中的代表性"。虽然L-R-表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既往工作具有前景，

2 尽管我们仅讨论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的信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3 L-R-引用了以下[已隐去]出版物：Family-Friendly Policies for Workers in the Informal Economy: [已隐去].org），以及[已隐去]年度报告，Global Annual Results Report 2020 [已隐去].org）和Global Annual Results Report 2020 - [已隐去].org）。
4 S-J-引用了以下附加[已隐去]出版物：Advancing Positive Gender Norms and Socialization [已隐去].org）；Technical Note - Gender-Responsive Parenting [已隐去].org）；以及Promoting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 [已隐去] in Advertising: [已隐去].org）。
5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对根据8 C.F.R. § 204.5(h)(3)(i)-(x)提交的证据进行评估的指导）；另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佐证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已隐去]性别科，她并未证明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预期的、潜在的影响。她对更大领域工作的重大性质尚待确定、衡量或确立。

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申请人的贡献及其对领域的意义。 6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寻常影响或高度影响。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主张的出版物及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证据。申请人表示她合著了上述六份出版物，且他人在其自身作品中引用了她的书面作品。在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中，法院认定，出版物和演讲在缺乏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时，不足以构成8 C.F.R. § 204.5(h)(3)(v)下的证据。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其裁定，即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并未滥用自由裁量权。596 F.3d at 1122。此外，不存在每篇发表的文章或会议演讲均为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推定；相反，申请人必须记录其文章或演讲的实际影响。

作为其工作影响的一类证据，在申请人对第二次补证通知（RFE）的回复中，申请人包含了一份Google Scholar引用报告，该报告表明申请人2021年题为Family-Friendly Policies for Workers in the Informal Economy: [已隐去]的出版物的两个版本发表于Papers.ssrn.com和Europepmc.org。来自Google Scholar的引用报告并未显示该出版物获得了任何引用。 7

同样，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须指出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而言，引用情况可以证实该领域对申请人的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了兴趣。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文章示例，这些文章引用了出版物《Famil -Friend! Policies or Workers in the In ormal Economy:'----------.----..----------~'----------~，包括在其他~___,出版物中的自引；然而，这些并未反映其书面作品被单独挑出视为特别重要。相反，申请人的作品被用作作者文章的background information。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任何所主张出版物的引用情况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6 同上。
7 申请人主张撰写的其余五篇出版物未列于上述Google Scholar报告中。

外国人因其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就该标准确立资格。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所获报酬而言较高。若申请人主张满足该标准，则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须提供其收入或报酬的适当证据，以及诸如地理或职位相应薪酬调查等证据。一般参见6 USCJ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基于下述理由，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提供了充分的书证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申请人最初并未主张其可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的第二份RFE告知其需要提交年度收入文件以及可使USCIS将其收入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进行比较的证据。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及上诉时，申请人基于其在I I职位的薪资主张符合该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其在I I担任“ Digital Partnerships Manager ”现职的薪资。申请人的现职在记录中亦被I I描述为“ Partnerships & Fundraising Specialist ”。然而，申请人提供的职业工资数据与这些职位并不相同。特别是，申请人提供了有关性别、多元与包容顾问、专家及经理薪资的文件。

尽管其将自己的薪资类比于其他职业，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相对于“ 该领域其他人 ”（例如数字合作经理及合作与筹款专家）而言获得高薪。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 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比较）。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该标准，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IV. 结论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但其在上诉中未满足关于评审、贡献和高薪的任何其他标准。虽然其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但我们无需触及该额外依据。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

根据8 C.F.R. § 204.5(h)(3)的三项标准证据要求，我们保留此问题。8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T&N Dec. at 95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IO 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 )(I )(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8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认定和裁决）；另参见Matter ol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